

华容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华政复字（2026）83 号

申请人：于祥龙，男，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 3729261997010，住址山东省巨野县龙集镇西集南行政村西集南村 497 号

被申请人：华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华容县章华镇书院路

法定代表人：何芳，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华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4 月 2 日作出的《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中作出的责令改正+警告的处理决定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申请材料，于 2026 年 7 月 6 日依法受理，审理期间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答复、听取了各方当事人意见，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 2026 年 4 月 2 日作出的《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中作出的责令改正+警告的处理决定；责令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涉嫌食品标签虚假、误导消费者的违法行为重新立案调查，全面履行市场监督管理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美团外卖平台购买小巷子麻辣烫销售的标称“骨肉相连”产品，发现标注的猪肉与实际成分不符，遂向被申请人实名举报该商家存在商品名称及配料与实际不符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经核查后于2026年3月20日向申请人送达《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申请人不服，理由如下：

违法行为定性不全面：商家将主要成分为鸡肉的产品标称主料为骨肉相连，属于对食品原料作虚假标注、对消费者作出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属于应当依法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

法律适用错误、处罚畸轻：被申请人适用《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作出责令改正+警告的处罚，未全面核实商家违法所得，也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商家作出与其违法行为情节相匹配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错误、处罚明显不当。

履职不到位：申请人作为案涉违法产品的购买者、举报者，被申请人未就退赔诉求依法组织调解，未告知相关权利救济途径，属于履行法定职责不到位。

申请人提交了下列证据：食品安全投诉举报信、告知书、“骨肉相连”产品页面截图1张、订单截图1张。

被申请人答复称：答复人依法履行了职能职责，请求维持答复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回复。

答复人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能职责。答复人于2026年3月27日收到关于华容县小巷子麻辣烫马鞍山东路店的投诉举报信，申请人投诉举报该店在美团外卖平台经营的网店标注的主料与实际成分不符，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第三方平台和自建网站提供餐饮服务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利用互联网提供餐饮服务及其监督管理，适用该办法，对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用《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法律适用正确。2026年4月2日，答复人在作出决定七个工作日内将投诉举报告知书通过邮政挂号信送达给被答复人，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对投诉举报线索已经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办理结果回复反馈给投诉举报人，即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不符合法定条件。关于举报法律规定接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并不因此具有要求行政机关针对举报事项作出某项具体决定的请求权，法律没有规定举报人有权要求行政机关对被举报人进行处罚的权利，也没有规定举报人对处理结果不满享有复议或诉讼的权利。关于投诉，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不同意赔偿，答复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

法》决定终止调解。申请人提请的行政复议，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答复人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给予反馈回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申请复议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请求华容县人民政府依法驳回其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了下列证据：国内挂号信函收据、《告知书》、行政检查通知书、行政检查方案及审批表、行政检查现场记录、行政检查结果告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华市监责改〔2026〕2002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华市监当罚〔2026〕2001号）及送达回证、小巷子麻辣烫（马鞍山东路店）营业状态网页截图、小巷子麻辣烫书面意见、不予立案审批表。

在听取意见程序中，当事人未提交意见。

经审理查明：2026年3月2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一封《食品安全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其在华容县小巷子麻辣烫马鞍山东路店美团外卖网店购买的“骨肉相连”的商品销售页面明确标示配料及商品名称为“猪肉”，实际使用的原料并非纯猪肉制品，认为被举报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六）项“禁止生产经营掺杂掺假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之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欺诈消费者的相关规定，违法了法律强制性公示要求、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诉求为请求对被举报人现场检查、对涉事产品进行动物源成分检测、对被举报人进行行政处罚及责令退款和赔偿、书面

回复。

2026年3月25日，被申请人签收了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2026年3月31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骨肉相连”外包装上标注的配料为“鸡胸肉、生活饮用水、鸭胸软骨、白砂糖等”，主料含量为鸡胸肉 $\geq 53\%$ ，鸭胸软骨 $\geq 12\%$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被申请人以被投诉举报人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当场对被投诉举报人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华市监责改〔2026〕2002号），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以及《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华市监当罚〔2026〕2001号），给予警告行政处罚。

2026年4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理由为对举报事项已责令改正并给予当场处罚警告，检查现场未发现其他违法经营行为，决定不予立案。

2026年4月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告知书》，告知关于投诉因被投诉人拒绝调解决定终止调解，关于举报决定不予立案，对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已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2026年4月3日，被申请人将《告知书》邮寄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于2026年4月6日签收。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申请人提交的《食品安全投诉举报信》、“骨肉相连”页面截图；

2. 被申请人提交的国内挂号信函收据、《告知书》、行政检查现场记录、《责令改正通知书》（华市监责改〔2026〕2002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华市监当罚〔2026〕2001号）、小巷子麻辣烫（马鞍山东路店）营业状态网页截图、小巷子麻辣烫书面意见、不予立案审批表。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责令改正、警告行政处罚决定是否合法。

被举报人华容县小巷子麻辣烫马鞍山东路店住所地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田家湖生态新区马鞍山东路 011-4 号，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举报事项，有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

本案申请人所投诉举报事项，经被申请人现场检查属实，被申请人认定被举报人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的规定，依据该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其立即改正，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第五十一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以及《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华市监当罚〔2026〕2001号），给予被举报人警告行政处罚，因现场检查未发现其他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违法经营行为，遂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

被申请人于2026年3月25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食品安全投诉举报信》，于3月31日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核查，当场作出责令改正及给予警告处罚，于4月1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4月3日将《告知书》邮寄送达给申请人，告知对其举报事项已责令改正并当场作出警告行政处罚，以及不予立案的决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处理举报的程序合法。

至于申请人诉称被申请人未就申请人的退赔诉求组织调解以及未告知权利救济途径，被申请人所作《告知书》已明确告知了因被举报人拒绝调解遂终止调解，申请人已申请行政复议进行救济，其权利义务未受到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华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责令改正、警告处理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